

2025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结果公告

(第8期)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2016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财库〔2016〕62号)、《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库〔2016〕64)有关规定,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

2025年第8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公告		
序号	中标银行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83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61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4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595
5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370
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5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35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335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3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65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1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05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00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95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65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50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00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80
2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75
2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50
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40
2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30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45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8期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期限1个月，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期国库定期存款质押日为2025年11月17日，起息日为2025年11月18日，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8日。各存款银行应于质押日中午12点之前在中债系统存放足额质押债券，起息日收到国库定期存款资金。

特此公告。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5年11月14日